

## 4.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口腔 14-2 口腔内科治疗材料采购项目、口腔 14-2 口腔内科治疗材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科抛光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牙科抛光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立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抛光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东欣时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菌斑显示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菲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邻面去釉车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牙米蜂鸟（苏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佳华锦之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